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X2018-117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购置 (A包)

合同编号：

甲方： 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江西神怡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神怡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04月01日对儋州市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X2018-117A包)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干燥柜	北京白象 MD-500B	北京/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68000.00	168000.00
2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苏州好博 HB-ZP4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96000.00	96000.00
3	中药熏蒸机	苏州好博 HB3000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58000.00	116000.00
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苏州好博 HB920C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51000.00	51000.00
5	24h 动态心电图机	深圳理邦 SE-2012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10000.00	210000.00
6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深圳理邦 CBS-IIX2P A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8410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元整</u>				

二、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798950.0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2. 剩余合同金额 5%：¥42050.0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零伍拾元整。作为一年的质

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地为海南省儋州市，有关合同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如果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所涉的项目进行审计的，合同双方同意配合审计工作，并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儋州市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漠 (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1日

乙方：江西神怡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阳集乡凤凰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文 (签章)

银行户名：江西神怡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港支行

银行账号：1036 1750 0000 0313 95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杨权 (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1日

(表5)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18-117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包 号: A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干燥柜	北京白象 MD-500B	北京/北京白象新技 术有限公司	1	台	168000.00	168000.00
2	中频干扰电 疗仪	苏州好博 HB-ZP4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96000.00	96000.00
3	中药熏蒸机	苏州好博 HB3000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58000.00	116000.00
4	空气波压力 治疗仪	苏州好博 HB920C	苏州/苏州好博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51000.00	51000.00
5	24h 动态心 电图机	深圳理邦 SE-2012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 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10000.00	210000.00
6	经颅多普勒 血流分析仪	深圳理邦 CBS-IIX2PA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 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8410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元整</u>				

投标人名称: 江西神怡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被授权人: 陈文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 (2019) 0673号

江西神怡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A包 (项目全称), 招标范围: 医用干燥柜1台, 中频干扰电疗仪1台, 中药熏蒸机2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1台, 24h动态心电图机1台,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1台。 , 评标工作于2019-04-01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肆万壹仟元整, 84.1万元, 中标下浮率: /,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项目负责人: 张蔚, 注册证号: 36012419870313452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4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s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9年4月10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4月10日